

## 2022年度五华区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部门                 | 抽查项目         |  | 事项类别   | 检查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检查方式 | 检查主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检查依据  | 适用区域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|------|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抽查类别         | 抽查事项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|      |    |
| 1  | 五华区农业农村局<br>(4类4项) |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|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，生鲜乳质量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生鲜乳收购站、生鲜乳运输车               | 实地核查 |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；<br>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；<br>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  | 五华区  |    |
| 2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抽查 | 病原微生物菌(毒)种、样本的采集、运输、储存情况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员、操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                  | 实地核查 |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)第四十九条   | 五华区  |    |
| 3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抽查   | 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，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)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、生猪产品销售、肉食品生产加工者  | 实地核查 | 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根据2016年02月0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)十七、将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五条中的；<br>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；<br>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3〕106号) | 五华区  |    |
| 4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|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种养殖基地、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| 实地核查 |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兽医行政管理部门、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条；<br>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；<br>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；<br>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七十四条   | 五华区  |    |